

1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大学人民医院）的（肠菌移植技术菌液/胶囊制备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肠菌移植技术菌液/胶囊制备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美益添生物医药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23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5.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_____

投标人名称（签章）：美益添生物医药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6年03月05日